

技師可否暫時加入業務相關之技師公會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工業局 83.10.17. (83) 工七字第0423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10月17日

技師申請執業依法應加入公會，惟該科技師至今尚無公會成立者，是否得加入性質近似之公會疑義，本部曾轉准內政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(82) 台內社字第八二八五六二二號函略以：基於憲法第十五條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，似可輔導加入性質相似之公會。因此，技師法相關規定尚未修正之前，貴所除得聯合數科組織技師公會外，亦得協調暫行加入性質近似之公會，以利執業。